

回應學者來文

使徒信經的後續神話 2：威斯敏斯特信仰宣言和大／小教理問答

徐濟時

引言：本中心研究團成員中央民族大學哲學與宗教學學院教授、中國宗教學會副會長游斌博士，最近在本中心專欄發表他在《文化中國》2020年9月第104期（頁54-58）的文章：〈信仰的學「問」——在中國文化處境內重拾「要理問答」的傳統〉，本人在上一期季報（03期）先以〈使徒信經的後續神話 1：從海德堡教理問答看〉回應，今以威斯敏斯特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 1643-1652)產生的三份文件即信仰宣言(Confession of Faith)、大教理問答(Larger Catechism)和小教理問答(Shorter Catechism)，續看這題目。¹ 這套文件奠定改革宗神學在英美教會的地位，並透過逾半世紀大批華人神學老師受教於普林斯頓、威斯敏斯特、三一福音、達拉斯、富勒(Carl Henry, Richard Mouw)、維真(J.I.Packer)、愛丁堡等神學院校，將加爾文主義以講授書籍浸潤華人教會領袖以至信徒。本文嘗試從這方面西方神學的根源，發掘隱藏其中的問題。

導言：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出現了一批推動神學改革的人物，在歐洲「各據一方」發揮各自影響力。前文所論改革宗的《海德堡教理問答》在全歐一紙風行，更使加爾文神學輸往英倫三島，衍生清教徒運動，透過長老宗人主導的會議訂定本文所論的三份「威斯敏斯特」栽培教材。同期，因抗拒國教的清教徒(Pilgrim)陸續前往「新大陸」，亦使這些信仰範本，先行奠基於北美洲新英倫(New England)教區，漸成美國建國之信仰主流，但亦被漸次修訂成北美洲版，如美國長老會於1903加上兩新章"Of the Holy Spirit"（見注5）和"Of the Love of God, and Missions"、刪去第25章稱教宗是敵基督之說等，但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OPC)不接納加該兩章，可見在美長老宗各自修改此宣言，不視之為「絕對」。因此，讀者宜從這背景、按此脈絡，察閱本文論析。

新教信仰之搖籃《使徒信經》，雖然沒有在這三份文件中白紙黑字地出現，但仍在背後保留其「規範作用」，因「大／小教理問答」的內容，如同《海德堡教理問答》以大篇幅解述十誡、聖禮和

¹ 這三份三百多年前文件，流傳至今有不同版本，而中譯版大多交代不清其出處。在此，《威斯敏斯特信仰宣言》(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下稱信仰宣言)用注3那份標明是1647年版本。至於《威斯敏斯特大教理問答》(Larger Westminster Catechism, 下稱大教理問答)和《威斯敏斯特小教理問答》(Shorter Westminster Catechism, 下稱小教理問答)，則用美國長老會官方文件：https://www.pcusa.org/site_media/media/uploads/oga/pdf/boc2016.pdf (p.225-278 & p.205-221) (assessed 1 May, 2021)。中文的大教理問答用國內信徒較熟悉的王志勇譯本(<http://www.zhaimen.org/27-351992593526031293052282335201297023838231572.html>) (1 May, 2021 讀取)，中文的小教理問答用傳統的趙中輝譯本(<https://www.ccel.org/contrib/cn/creeds/westcatech.html>) (1 May, 2021 讀取)。上述三份文件的中譯版本若有不合英文原稿之譯法或其他方面，本人會以「按」或「注」作解。

主禱文等。² 作為「大／小教理問答」的母體《威斯敏斯特信仰宣言》，則引導日後的教義神學選題（即西方「系統神學」類書籍處理的不出十個的公式課題），流露出西方神學沿襲《使徒信經》對聖經真理的範圍欠整全關注。再者，這信仰宣言及其兩份教理問答，少處理歷史神學的爭論（關乎天主教的只直接否定），亦不再引用任何信經(Creed)；在大會通過後補加「大量經文為引證」，欲顯示全方位「以經文為佐證」(with the proofs from the Scripture)，以凸顯改教運動所崇奉的「唯獨聖經」。雖然歷代信經的地位權威不如聖經，這三份文件因而不提信經（如《使徒信經》）之名，但仍無名有實。

以上看似有理有據的論點，本人認為隱含不少問題，就是倘若一份信仰文件能配以「充分」經文作支持，那同樣會出現聖經之下誰更權威（尤如新式信經或超越前信經）的問題？除了這一個「地位之爭」問題，還有「方法論」問題，就是這些作為支持這信仰文件的經文是按怎樣標準被選配的問題？參與選配經文的人其資格釐定和由誰選派的問題？由經文配文件或由文件配經文這孰先孰後的問題？經文是否被正確引用和解釋的問題？有否遺漏相關經文的問題？以上諸問題，可從其引經不夠嚴謹得見（讀者自行查證就明），若再放入現今學界所重視要與解釋學(Hermeneutics)互動的嚴謹神學方法，其引經的適此性更難以通過。

以下，就讓我們察閱這三份文件，予以評論。

1646 年的《威斯敏斯特信仰宣言》³，內容比前文所論 1563 年的《海德堡教理問答》豐富詳細，被視為改革宗信仰發揮至最高峰的作品⁴。為便分析和免於冗長，本文不隨論文格式，反按各章具爭論性宣述（小點是原內容，粗體字是本人加作討論之便），即引即評，盼更清楚易明。進行如下：

第一章 論聖經 Of the Holy Scripture（不評）

² 《海德堡教理問答》第 24 問答稱，我們要信的是古老的《使徒信經》，其劃分為三部分「我信」：第一部分聖父神和我們的受造（25-28 題）；第二部分聖子神和我們的救贖（29-52 題）；第三部分聖靈神和我們的成聖（53-58 題）。第三部分的「我信聖靈」和其後的「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此五項，在《海德堡教理問答》歸類為「成聖」。與成聖相關的十誡、聖禮和主禱文等，則繼續在這三份「威斯敏斯特文件」佔很大比重，而聖靈則如同《海德堡教理問答》不受重視（散見各章而已）。其後，路德《小教理問答》面世，多談倫理責任（教會、政治、家庭、職場、服長輩、愛鄰舍），其中部份在這三份文件擴大泛論，而政治方面更有第廿三章專論（見下）。

³ 中譯版有數個，在此引用的是：《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趙中輝等譯，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2 年。另再配上《改革宗神學之邀：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讀本》（中英對照附經文），林慈信補譯，2008 年。林的補譯會標明。這兩版本引用的經文略有增刪，反映二人引的英文版本或有不同。在此不用二人引的經文（難以查證），也不引林的英文版（非 1647 原版）。在此引入的英文對照和經文是據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7)* — The original text of 1646, from the manuscript of Cornelius Burges, Assessor to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with the Assembly's proof texts, as published in the modern critical edition of 1937 by S. W. Carruthers. (<http://connorpresbyterianchurch.org/wp-content/uploads/westminster-confession-of-faith.pdf>) (assessed 29 April, 2021)

⁴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was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 on August 27, 1647, and (together with the Larger and Shorter Catechisms) has served as one of the doctrinal standards, subordinate to the Word of God, for Presbyterian churches since that time." (https://opc.org/documents/WCF_orig.html) (assessed 29 April, 2021)

第二章 論神和三位一體 Of God, and of the Holy Trinity

三、神是獨一的神，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同屬一個本質，權能相同，同樣永恆，這三個位格就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In the unity of the Godhead there be three persons, of one substance, power, and eternity; **God the Father, God the Son, and God the Holy Ghost**）（約壹五 7；太三 16-17，二十八 19；林後十三 14）。父不屬於、不受生於、也不出於（neither begotten, nor proceeding）任何其他來源；子在永恆裡由父所生（begotten）（約一 14、18）；聖靈在永恆裡由父和子而出（**the Holy Ghost eternally proceeding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約十五 26；加四 6）。

「三一神學」排在第一章論聖經之後，兩者同顯為改革宗神學的重中之重。然而，這章第三點的中譯未盡顯神學的正確性，趙中輝的譯法未譯出「三位各自是神」（God the Father, God the Son, and God the Holy Ghost）（林慈信只改神為上帝），如原文所見含有「三神」一體之本意（以對應異端的聖子非神、聖靈非神）。此外，整份信仰宣言只有專章即「第八章 論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論到聖子，沒有專章論到聖父和聖靈。後者在此點是，聖靈「由父和子而出」，是承繼東方西方教會 1054 年大分裂主因「和子論」（*filioque*）的西方立場，等如表明這份信仰宣言既反天主教也拒東正教。再者，這一份信仰宣言，對「三位一體」的神學處理有差別：「神和聖父」合一而論、聖子最為多談（非指最全面）、聖靈散見各章（對比聖父聖子而言是「配角」）。⁵ 如斯論述，與《使徒信經》和《海德堡教理問答》的疏於聖靈，一千五百年來皆頗為一致。

⁵ 美國長老會(PCUSA)1903 年才在這宣言加上專章「論聖靈」（但有其他長老會不採納）如下：

CHAPTER IX Of the Holy Spirit

1. The Holy Spirit, the third Person in the Trinity, proceeding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 of the same substance and equal in power and glory, is, together with the Father and the Son, to be believed in, loved, obeyed, and worshipped throughout all ages.
2. He is the Lord and Giver of life, everywhere present, and is the source of all good thoughts, pure desires, and holy counsels in men. By him the prophets were moved to speak the Word of God, and all the writers of the Holy Scriptures inspired to record infallibly the mind and will of God. The dispensation of the gospel is especially committed to him. He prepares the way for it, accompanies it with his persuasive power, and urges its message upon the reason and conscience of men, so that they who reject its merciful offer are not only without excuse, but are also guilty of resisting the Holy Spirit.
3. The Holy Spirit, whom the Father is ever willing to give to all who ask him, is the only efficient agent in the application of redemption. He regenerates men by his grace, convicts them of sin, moves them to repentance, and persuades and enables them to embrace Jesus Christ by faith. He unites all believers to Christ, dwells in them as their Comforter and Sanctifier, gives to them the spirit of Adoption and Prayer, and performs all those gracious offices by which they are sanctified and sealed unto the day of redemption.
4. By the indwelling of the Holy Spirit all believers being vitally united to Christ, who is the Head, are thus united one to another in the Church, which is his body. He calls and anoints ministers for their holy office, qualifies all other officers in the Church for their special work, and imparts various gifts and graces to its members. He gives efficacy to the Word and to the ordinances of the gospel. By him the Church will be preserved, increased, purified, and at last made perfectly holy in the presence of Go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PART I BOOK OF CONFESSIONS (Louisville: The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2016) p.158-160. 引自 https://www.pcusa.org/site_media/media/uploads/oga/pdf/boc2016.pdf (assessed 1 May, 2021)

第三章 論神永恆的元旨（林譯：永遠的預旨）Of God's Eternal Decree⁶

三、按照神的元旨，為了彰顯神的榮耀，有些人 and 天使（提前五 21；太二十五 41）被預定得永生(are predestinated unto everlasting life)，其餘的人和天使則被預定受永死(fore-ordained to everlasting death)（羅九 22-23；弗一 5-6；箴十六 4）。

四、神這樣預定(thus predestinated, and fore-ordained)這些天使和人，都是出於祂特定和不變的計劃(are particularly and unchangeably designed)；而且他們的數目是如此的確定(so certain and definite)，既不可增加，也不可減少。（提後二 19；約十三 18）

五、這些蒙神預定(are predestinated)得生命的人，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按照祂永遠與不變的目的，也按照祂奧秘的計劃與美意，在基督裡揀選(hath chosen)他們得到永遠的榮耀（弗一 4、9、11；羅八 30；提後一 9；帖前五 9）……並非根據神預見(foresight)他們的信心、善行，也不是因為神預見(foresight)他們在信仰與善行上的堅忍。（羅九 11、13、16；弗一 4、9）……

七、至於其餘的人類，神乃是按照祂自己的意思，根據祂那不可測的計劃(the unsearchable counsel of His own will)，隨心所欲地施予或保留其恩惠，為了彰顯祂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權能，祂就樂意放棄(to pass by)他們，並指定(ordain)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太十一 25-26；羅九 17-18、21-22；提後二 19-20；猶 4；彼前二 8）。

八、這預定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is high mystery of predestination)……從他們所得的有效的恩召的確實性上，確信自己永遠蒙揀選 (eternal election)（彼後一 10）……成為他們對神發出讚美、敬畏與讚嘆的緣由（弗一 6；羅十一 33）。

信仰宣言百年之前，加爾文提出蒙救者由神預定(predestinate)，他在其代表作《基督教要義》第二卷用此四章的題目作解：「第二十一章論永恆的揀選，即神預定某些人得救，某些人滅亡（英譯 OF THE ETERNAL ELECTION, BY WHICH GOD HAS PREDESTINATED SOME TO SALVATION, AND OTHERS TO DESTRUCTION）；第二十二章預定論（英譯 THIS DOCTRINE）在聖經上的證據；第二十三章斥誹謗預定論（英譯 THIS DOCTRINE）的謬說；第二十四章揀選由神的呼召而證實，被棄絕者的滅亡是自己所招致。」這被加爾文視作教義的雙重預定論，所指「預定有些人得救，預定有些人滅亡」（後在信仰宣言本章第三、四點所指「滅亡」則另用此字 fore-ordained），幾乎是改革宗（有譯歸正宗）獨有「創見」。同意者宜對神絕對主權、人全然墮落、無限恩典、揀選、奧秘等觀點也有充分掌握，亦要對「加爾文式邏輯」有一致看法，才能一併「讀通」這預定教義。⁷

然而，雙重預定論在這宣言的推論，更進一步連「生死人數」都預定不變（參第四點），是否必

⁶另參第十章〈論有效的恩召〉第三點，下文見。

⁷如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按加爾文邏輯，從「A. 神預定某些人得永生」得出「B. 神預定別些人下地獄」；但按神學思考，就算有預定，A 項成立不必然得出 B 項。再者，幾段被引用看似為「神預定」的經文，不必然以改革宗觀點作解才是正確無誤，不贅。

然推論至此？此論必帶來「神只救部分世人、人有否自由意志、由誰承擔終責、未聞福音者下場」等理性質詢並難以「會通」，衍生的神學爭拗與敵對（破壞主裡合一見證）和令有識之士抗拒福音，代價之沉重，實宜三思。本人不否認預定論有一定的聖經理據，但含有未開啓的奧秘，而加爾文主義在既承認有其奧秘下、卻在相關各方面神學「要強解或解到盡」（參第四點和第七點），未能做到「適可而止」（如自拔於其以為對的「邏輯」），承認未明或有錯之可能（參三十一章第四點），否則就易於自捧至神級的「奧秘之主」。

第四章 論神創造之工 Of Creation（不評）

第五章 論神護理之工 Of Providence（不評）

第六章 論人的墮落、罪惡和刑罰 Of the Fall of Man, of Sin, and of the Punishment Thereof

三、始祖既然是全人類的根源（創一 27-28，二 16-17；徒十七 26；羅五 12、15-19；林前十五 21-22、49），這罪孽就歸算（was imputed）給他們的後裔，並且罪所引起的死亡和敗壞的人性，藉著生育傳給了後代所有的子孫（詩五十一 5；創五 3；伯十四 4，十五 14）。

四、我們因這原始的敗壞，對一切的善完全沒有意願（羅五 6，八 7，七 18；西一 21）、沒有能力、甚至反對，完全傾向邪惡（創六 5，八 21；羅三 10-12），這樣的敗壞便產生一切的本罪（all actual transgressions）（雅一 14-15；弗二 2-3；太十五 19）。

六、不管是原罪還是本罪(Every sin, both original and actual)...

按：第三章第六點提及「蒙選召者雖在亞當裡墮落了」(being fallen in Adam) 亦有原罪之意。第九章第三點提及「人墮落後在有罪的狀態……與善完全相反，又死在罪中……」含有全不向善之意。

自奧古斯丁確立並宣揚原罪的教義，在教廷主宰信仰生活長時期，西方接受者眾。但在日後普世宣教運動上，原罪說在各地遇到不少抗拒，尤其是在「儒家影響下重視性善說」的東亞社會。在這方面，華人社會的神學工作者須要探討「原罪」傳揚的困難，至少要理順「原罪由生殖傳後代」這最為引起爭論的問題，另須將「本罪」這較少引起爭論的神學加以強調，作出平衡兩者的處理。本人相信福音能在不用妥協下，可以應對儒家之輩對善惡的思維和心態。

此外，我們亦不須否定非基督徒是「完全沒有意願向善」、「完全傾向邪惡」等說法。因為如此「解到盡」（解到動機層面），倒會令世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而將基督徒的軟弱跌倒，曲解看待，加以反諷。這類昔日流行「以原罪抹黑式」傳福音進路，理當受到檢討。

第七章 論神與人所立的約 Of God's Covenant with Man（不評）

第八章 論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不評）

第九章 論自由意志 Of Free Will

二、人在無罪(*innocency*)的狀態時，他有自由與能力去立志，行神所喜悅（傳七 29；創一 26）的善事……

三、人因為墮落入罪中……既然完全與善悖離（羅三 10、12），又死在罪中（弗二 1、5；西二 13）……。

四、當神使罪人歸正、使他進入恩典時，神將人的本性從罪惡捆綁中釋放出來（西一 13；約八 34、36），並單單藉著神的恩典，使他能自由的立志，行出屬靈的善（腓二 13；羅六 18、22）；但是，因為人還有「殘餘的敗壞」(*remaining corruption*)，人無法完全的、也無法專一的立志行善；他仍可能立志行惡(*he doth not perfectly, nor only, will that which is good, but doth also will that which is evil*)（加五 17；羅七 15、18-19、21、23）。（按：第十三章論成聖再有此說：第二點「但在今生，這成聖還無法達到完全(*imperfect in this life*)，在人裡面每一方面都還有些殘餘的敗壞」、第三點「那殘存的敗壞雖然可能暫時佔有優勢」(*remaining corruption may strongly prevail for a time*)）

五、惟有在人「得榮耀」之後，人的意志才能達到完全的、不變的自由立志行善（*The will of man is made perfectly and immutably free to do good alone, in the state of glory only.*）。（弗四 13；來十二 23；約壹三 2；猶 24）

以上所說，承繼《海德堡教理問答》對信主後連十誡也不能遵守的「軟弱」，予以自我原諒。或許，正因為改革宗太過重視原罪，以致罪人信主後所獲得的恩典，仍不被視為能克勝「原罪」（改稱信主後的罪乃「本罪」予以合理化）；該宗所說解決了原罪卻解決不了本罪，卸責給「殘餘的敗壞」而難以成聖（*sanctification*）⁸。這一自認軟弱的生命見證，比起儒家自力道德下追求自我成聖的人⁹，豈非相形見绌？對於中國人重視的「聽其言、觀其行」，豈非大言不慚（神學偉大但不中聽）？再者，把「完全行善」推向身後「得榮耀」之時，可謂為時已晚，因為在全無罪誘的「完美天堂」，根本不用行善（守十誡）呢。

⁸ 第十四章 論得救的信心第二點將「成聖」這一階段置於被稱義和（得）永生之間、第十六章論善行第二點稱「結出成聖的果子(*bearing fruit unto holiness*) 結局就是永生」，皆將永生(*eternal life*)的永恆(*eternity*) 誤定為死後才開始而非在生已開始，更進一步與今生(*this life*) 的成聖生活從本質上分別出來，即今生「困罪身」與來生「脫罪身」之別，日後這思想成為改革宗的「標準神學」至今，影響深遠，甚至各宗的華人基督徒普遍「受落」。因此華人心理上往往進一步自我安慰，辯稱今生軟弱倘只犯「小罪」（未至殺人放火的「大罪」），就肯定罪不至死（失去永生）。

⁹ 第十六章 論善行有兩點關於自力道德：第一點「只有神在祂神聖的話語中所吩咐的那些事才是善行（*good works*）；至於那些沒有聖經根據的事，只不過是人出於盲目熱心，或出於人所謂的「善良動機」(*or upon any pretence of good intention*)，這些都不算是善行。」；第七點稱「未重生之人所行的善事，雖然事情本身可能是神所吩咐的，對己對人都有益處，但因為行這些事並非從「被信心潔淨過的心」(*from a heart purified by faith*) 所發出的，而且也不是按照神的道、以正當的方法行（*right manner*），也不是正確的目的(*right end*)，為了榮耀神而做的；因此仍是罪行(*sinful*)……然而，未重生的人他們如果忽視善行，就更加有罪，更不討神的喜悅。」以上對非基督徒的向善之心，就以「性惡說」過份否定（至動機層面），那麼未聞福音者像哥尼流之類「未重生的人」（參徒十 2、4、31、35）是否根本不曾不會存在歷史呢？如此負面地看待他們，在《大教理問答》第 60 問答更是明顯。

第十章 論有效的恩召 Of Effectual Calling

二、這有效的恩召 (effectual calling)，是唯獨出於神白白所賜的特別的恩典，完全不是因為神預見在人裡面有任何善行 (提後一 9；多三 4-5；弗二 4-5、8-9；羅九 11) ……。

三、被揀選的嬰兒而早夭者，已經藉著基督並透過聖靈重生而得救了 (路十八 15-16；徒二 38-39；約三 3、5；約壹五 12；羅八 9)。這些都是聖靈隨己意於某時、某處、照祂喜悅的方法所成就的 (約三 8)。照樣，其餘那些無法藉著聽道蒙外在呼召的選民，也都是如此得救 (so also, are all other elect persons who are incapable of being outwardly ca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約壹五 12；徒四 12)

四、……那些不承認基督教信仰 (not professing the Christian religion) 的人，更不能靠任何其他方法得救；無論他們按照天然之光和自己所信奉的宗教規條，如何殷勤生活，也不能得救。(徒四 12；約十四 6，四 22，十七 3；弗二 12) ……

在處理救恩呼召的有效性方面，這點帶出一些灰色地帶的問題。這裡只明確舉出嬰兒可得救 (但引證的幾段經文只路加福音一段與此有關)，而另提出「無能力得到真道外在之呼召人士」，特此提出是否同情「弱者」而寬待之？例如：是否指不能作出理性的信仰決定如昏迷的病人？智障人士？精神失常者？那麼灰色地帶就可擴大：孩童達到什麼年紀仍不視為有信仰決定能力？慕道者在意外下昏迷至死亡就失得救機會？耶穌之前世上所有人、福音未傳至不聞福音的人，這些人又怎樣配合本宣言的預定論「定其生死」？若嬰兒一類是例外地被預定「全得救」，還定出另類人 (如上述) 亦例外地被預定「全得救」。那麼，預定論就墮入「非全性」而出現自相矛盾，頓失其教義上權威性而毋須堅持。

第十一章 論稱義 Of Justification (不評)

第十二章 論 (人有神) 兒子的名分 Of Adoption (不評)

第十三章 論成聖 Of Sanctification (不評)

第十四章 論得救的信心 Of Saving Faith (不評)

第十五章 論悔改得生 Of Repentance unto Life (不評)

第十六章 論善行 Of Good Works (不評)

第十七章 論聖徒的持守 (林譯：堅忍) Of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不評)

第十八章 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 Of the Assurance of Grace and Salvation (不評)

第十九章 論神的律法 Of the Law of God

一、神賜給亞當一套律法作為行為之約 (a law, as a covenant of works)¹⁰，神藉這約使亞當和他的後裔有義務要親自對神有個別的、完全的、不偏不倚的、並永遠的順服 (personal, entire, exact, and perpetual obedience)；人若遵守這約 (按：原文是 law)，神就應許他得生命；人若違背這約 (按：原文是 law)，神就警告他要死亡…… (創一 26-27，二 17；羅二 14-15，十 5，五 12、19；加三 10、12；傳七 29；伯二十八 28)。

二、這律法在亞當墮落之後，仍為完全之義的準則 (a perfect rule of righteousness)，既是這樣，神就在西乃山頒佈這十條誡命……

三、這律法通常稱為道德 (moral) 律，除了這律法之外，神也樂意把「禮儀律」(ceremonial laws) 賜給「尚未成年」的教會 (as a church under age)，就是以色列民……今天到了新約時代 (按：原文無時代)，所有這些禮儀律都廢止了 (are now abrogated) (西二 14、16-17；但九 27；弗二 15-16)。

四、以色列民是一個政治體 (a civil entity)，所以神又賜給他們各種司法律 (judicial laws)。以色列國既亡，這些司法律也就隨之廢去 (expired together)，如今，其約束力僅止於一般要求的公正原則 (general equity thereof may require) 而已了 (出二十一，二十二 1-29；創四十九 10；彼前二 13-14；太五 17、38-39；林前九 8-10)。

五、世上的一切人，包括稱義的人和其他人，都要確實永遠遵守道德律 (moral law) 的約束 (羅十三 8-10；弗六 2；約壹二 3-4、7-8)……基督在福音書裡也從不廢掉這義務，反而更堅固之 (太五 17-19；雅二 8；羅三 31)。

這一章論到倫理生活所需的法律，包括專為以色列人設立的禮儀律和司法律，新約的非以色列人都不須遵守，只須守其精神原則。但道德律方面的十誡、則歸宗於神賜亞當之律法／約¹¹，因而需要全人類—信徒和非信徒—世世代代遵守之，即視十誡是普世性和沒有時間性之律法。所以，我們可見英美國家的改革宗保守派，一直竭力爭取恢復在公立教育傳播「十誡」。

值得思想的是，摩西頒十誡予以色列人作為入迦南的生活守則，在此被指為神與人類始祖之首約的「守行為」(如「不可」吃禁果)之延續，全人類對十誡一系列「不可」要「永遠的順服」。從第二點提到亞當從首條律法墮落，可理解為不順服「禁果律」引來第一點神警告下的「死亡」。

¹⁰ 第七章 論神與人所立的約 第二點：「神與人立的第一個約是「行為之約」(a covenant of works)，神在這約中應許賜生命給亞當，並且在他裡面將這生命給他的後裔，條件是：人要完全的、親自的 (personal) 順服神 (按：原文沒有神字)。」第三點：人因墮落使自己無法藉這約得生命，而主願意立第二個約 (羅八 3；三 20-21；賽四十二 6)，這約通稱為「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英國日後出現時代論神學，分述歷史為律法時代、恩典時代等，與此宣言所說的行為之約、恩典之約不無關係。

¹¹ 第一點所引八段經文，正如整份文件很多引經並不嚴謹，難以為此點立論作證 (proof)。其中強調的順服，暗示亞當不順服步妻後塵。

神再頒十條律法（十誡），清教徒視之為信仰核心的「順服」不容犯禁。這反映當時的英國道德墮落，清教徒（puritan）有潔淨社會的抱負，拿聖經背書是理所當然；然而，他們的倫理立論，取材自亞當摩西而非耶穌、舊約十誡而非新約經訓（如登山寶訓、羅十二至十五章、林前十三章等）、誡律經文多於善舉經文等，則頗有為人詬病的「律法主義」色彩。

第廿章 論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Of Christian Liberty,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不評）

第廿一章 論基督教的敬拜和安息日 Of Religious Worship, and the Sabbath Day（不評）

第廿二章 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 Of Lawful Oaths and Vows（不評）

第廿三章 論政府官員 Of the Civil Magistrate

一、神是全地的主、全地的王……任命了政府官員（hath ordained civil magistrates），使他們在神以下，在百姓以上；為達此目的，神賜他們權柄……賞善罰惡（羅十三 1-4；彼前二 13-14）。

二、基督徒蒙神呼召執行政府官員的職務時……他們可以在必要的時候發動合神法度的（lawfully）戰爭（wage war, upon just and necessary occasion）（路三 14；羅十三 4；太八 9-10；徒十 1-2；啟十七 14、16）。

三、政府官員不可擅自講道並施行聖禮（may not assume to himsel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s），或執掌天國鑰匙之權（代下二十六 18；太十八 17，十六 19；林前十二 28-29，四 1-2；弗四 11-12；羅十 15；來五 4），但有權利（authority）和責任保持教會內的秩序、合一與和睦，維持真理的純正和完整，禁止褻瀆和異端，防止或改革在敬拜與教會紀律中所有的腐敗和弊端，並確立、執行和遵守神所有的律例（賽四十九 23；詩一二二 9；斯七 23-28；利二十四 16；申十三 5-6、12；王下十八 4；代上十三 1-9；王下二十三 1-26；代下三十四 33，十五 12-13）。為了更有效的執行任務，他有權召開教會會議（synod），出席會議，並確保會議所執行的一切都合乎神的旨意（according to the mind of God）（代下十九 8-11，二十九，三十；太二 4-5）。（筆者注：「執掌天國鑰匙之權」在第卅章論教會的懲戒的第一、二點指，只屬於 Church officers 而非政府官員。此點日後在美國的長老會有修訂，其中較大分別的是：政權不再打壓異端、要平等對待各宗派，和政權無權召開、出席教會會議及無權確保會議合乎神的旨意¹²。）

¹²王志勇牧師修改此點中譯本和加注如下：「美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簡稱 PCUSA），1789 年開始在費城召開第一次總會……修改如下：「三·國家官員不可僭取講道與施行聖禮（代下二十六 18），或執掌天國鑰匙之權（太十六 19；十八 17；林前十二 28-29；弗四 11-12；林前四 1-2；羅十 15；來五 4），亦不可絲毫干涉關乎信仰之事（約十八 36；瑪二 7；徒五 29）。然而國家官員如同保育之父一般，有責任保護我們同一個主的教會，不偏待任何一個宗派，以使眾教會人員均可享受那完全的、無限制的、無條件的宗教自由，去履行他們神聖本份的各方面，不受威脅或暴力侵擾（賽四十九 23）。並且，耶穌基督在祂的教會中既已規定了通常的治理和懲治，它們在按照自己的信念而自願作某一宗派的教友權利的行使，任何國家的法律都不可加以干涉或阻礙（詩一〇五 15；徒十八 14-15）。國家官員當保護所有人的身體和名譽，使人不致因宗教不同或不信宗教，而遭受別人侮辱、暴力、詛罵和傷害；又當制定法規，使宗教和教會的集會得以舉行，不被騷擾

按：本章內容另有相關的，參第卅一章〈論教會的總會和會議〉第二、五點

論到政府官員這「政教關係」一章，可說是日後修改最大的一章，因為在定立這信仰宣言時的英國如同歐陸各國，是處於「政教結合」之下。但日後政教處境在英歐美屢現變遷，此章應用困難，不得不改。以下逐點評論：

第一點引用新約教導的「官員由神任命、賦予權柄、賞善罰惡」，這些觀點在政教和諧處境下順理成章。但歷史顯示：暴君亂政如尼祿後期、政教嚴重對抗如中世紀、恐怖份子自立政權如伊斯蘭國(ISIS)等處境，就構成「神任命」的釋義和應用的困難。

第二點是所謂正義戰爭 (Just War theory)。然而，舊約在「神權政治」下由神直接發動之戰事，與人奉神名義或人以為正義發動的戰爭，全然不同。最佳例證是「911」後布殊發動「正義戰爭」對付伊拉克薩達姆政權，基於他以為對方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但後來證實對方根本沒有這類武器。所以，為正義開戰縱使理論上成立，但是角色上（誰夠資格）、判斷上（有對無錯）和執行上（不殃及平民），皆難以成立。

第三點或是以舊約及中世紀的君王褻瀆聖事為鑑戒，和以中世紀及宗教改革之初的政教合一下「以政護教」為義務，反映「奉行基督教的政權」為大前題，冀盼如此下去。此點援引不少舊約君王如希西加、約西亞捍衛宗教的政策作此點支持，但新約作者面對羅馬異教的政權，已脫此冀盼。此信仰宣言打後，西方歷史就出現從千年不變的「政教結合」，步向「政教分離」處境（北美先行）。而且，非基督教世界一直存在另類處境，就是「政主教從」如東亞或「教主政從」如中東等。因此這一點，日後在英美基督教國家的變遷下，就按處境改寫，包括減少敵視天主教¹³和異端等，但仍未能應對非基督教國家的處境。美國長老宗各自修訂這一點，實作了示範，讓非基督教國家基督徒自行按處境修訂之。

（撒下二十三 3；提前二 1-2；羅十三 4）。」（http://www.zhaimen.org/25-3519925935260312930520449202082345935328.html#_ftn6）（29 April, 2021 讀取）

原文的第三點於 1789 年修訂：“23:3 was revised to read: Civil magistrates may not assume to themselv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s; or the power of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or, in the least, interfere in matters of faith. Yet, as nursing fathers, it is the duty of civil magistrates to protect the church of our common Lord, without giving the preference to any denomination of Christians above the rest, in such a manner that all ecclesiastical persons whatever shall enjoy the full, free, and unquestioned liberty of discharging every part of their sacred functions, without violence or danger. And, as Jesus Christ hath appointed a regular government and discipline in his church, no law of any commonwealth should interfere with, let, or hinder, the due exercise thereof, among the voluntary members of any denomination of Christian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profession and belief. It is the duty of civil magistrates to protect the person and good name of all their people, in such an effectual manner as that no person be suffered, either upon pretense of religion or of infidelity, to offer any indignity, violence, abuse, or injury to any other person whatsoever: and to take order, that all religious and ecclesiastical assemblies be held without molestation or disturbance.”（<https://www.reformation21.org/confession/2013/06/chapter-23-1.php>）（assessed 29 April, 2021）

¹³如第廿五章論教會第六點所說：“There is no other head of the church but the Lord Jesus Christ. Nor can the pope of Rome, in any sense, be head thereof: but is that Antichrist, that man of sin, and son of perdition, that exalteth himself, in the Church, against Christ and all that is called God.” 改寫為 “**There is no other head of the church but the Lord Jesus Christ. Nor can the pope of Rome, in any sense, be head thereof.**”（https://opc.org/documents/WCF_orig.html）（assessed 29 April, 2021）

以上三點指出一個意義重大的實情，就是這一信仰宣言（甚至被奉為教義神學），雖然嘗試寫出充斥經文支持的「永恆不變神學」如同真理般，予教牧信徒認定持守。但實質上，它不能成功達到這高階層次。從這一章日後需要改寫，顯示其他各章在處境變遷下或在宣教地區中，亦有可能需要改寫。我們毋須以絕對真理看待這信仰宣言，正如卅一章第 4 點有此「自知之明」（見下）。

第廿四章 論結婚與離婚 Of Marriage and Divorce（不評）

第廿五章 論教會 Of the Church

一、無形的大公教會或稱普世教會(The catholic or universal Church which is **invisible**)……

二、有形的教會在福音時期是大公性的、普世性的(The **visible** Church, which is also catholic or universal under the Gospel) ……這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太十三 47；賽九 7)……在教會以外，通常沒有得救的可能(徒二 47)。

四、這大公教會有時比較顯而易見，有時比較不明顯(羅十一 3-4；啟十二 6、14)。並且，組成這大公教會裡的教會，其純正程度也不一致(This catholic Church hath been sometimes more, sometimes less **visible**. And **particular Churches**, which are members thereof, are more or less pure) ……

五、天下再純正的教會(The **purest Churches**)也難免會有混雜和錯謬(林前十三 12；啟二-三；太十三 24-30、47)。有些教會簡直不是基督的教會，腐敗到一個地步，反倒成為撒但的會堂(no **Churches** of Christ, but **synagogues** of Satan)(啟十八 2；羅十一 18-22) ……。

這一章反映三百多年前的教會觀（僅離開羅馬教廷約一百年），仍保留建制式大公性的教會觀，這可以從粗體的英文字領悟出來。中譯欠缺教會原文一詞的單數和眾數，從而分出無形的和有形的教會。有趣的是，第一點無形的教會，在第二點和第四點竟是有形可以「見多見少」的教會，反映了那一個時代的神學論述；畢竟，這是受蘇格蘭長老宗影響的清教徒，在受天主教影響的英國聖公會的體制內，推行初期改革，用詞或語帶相關，例如說「教會(The visible Church) 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和教會外無得救的可能」、但又說「有些教會腐敗至成為撒但的會堂」，我們若以現今理解的教會觀評論，多有不是。在此點到即止。

第廿六章 論聖徒相通 Of the Communion of Saints（不評）

第廿七章 論聖禮 Of the Sacraments（不評）

第廿八章 論洗禮 Of Baptism（不評）

第廿九章 論聖餐 Of the Lord's Supper（不評）

第卅章 論教會的懲戒 Of Church Censures

一、主耶穌是教會的王與元首，祂已將教會行政權交給**教會的治理者**，他們與政府官員不同 (appointed a government, in the hand of Church officers, distinct from the civil magistrate)。(賽九 6-7；提前五 17；帖前五 12；徒二十 17-28；來十三 7、17、24；林前十二 28；太二十八 18-20)

二、天國的鑰匙既交給**這些治理者**，他們就有**保留罪或赦免罪的權柄** (they have power respectively to retain, and remit sins)，本著神的道和懲戒，對不悔改的人，**關閉天國**；又按情形，藉宣傳福音和撤除懲戒，向悔改的罪人**敞開天國**。(太十六 19，十八 17-18；約二十 21-23；林後二 6-8)

四、為了更圓滿地達成以上之目的，**教會治理者** (the officers of the Church) 應當按著犯罪的性質和犯罪者的罪狀，予以勸戒，暫時停止聖餐，並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 from the Church)。(帖前五 12；帖後三 6、14-15；林前五 4-5、13；太十八 17；多三 10)

本章論到的「教會治理者」，不再是政府官員有份其中，是要脫離「政教結合」互涉對方事務逾千年的傳統。此外，「教會治理者」對罪擁有赦免或不赦免的「生殺權」、對天國擁有「開關權」，地位之超然仍有天主教聖職人員的色彩和贖罪券的遺風，有別於今天的基督教會普遍以「降卑」執行第四點，更不再行使第二點。這一份信仰宣言，正好顯示這方面過渡階段。

第卅一章 論教會的總會和會議 Of Synods and Councils (按：assemblies 同義)

二、政府官員為了諮商並勸告有關宗教問題，有權召開牧師及其他適當人員的會議(synod)(賽四十九 23；提前二 1-2；代下十九 8-11、29-30；太二 4-5；箴十一 14)；若政府公然與教會為敵，基督的僕人便可憑著自己的職責，或與代表各教會的適當人員，共同召開教會會議(assemblies) (林譯：在此種會議中聚集) (徒十五 2、4、22-23、25)。[按：美國有長老會如 The 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日後刪此點 (https://opc.org/documents/WCF_orig.html) (assessed 29 April, 2021)]

四、使徒時代以後所有的教會會議(synods or councils)，無論是一般例行的會議，或是特殊的會議 (whether general or particular，林譯：無論是世界性的會議，或地方性的會)，**都有錯謬的可能**，事實上，許多會議曾經有過錯謬(may err; and many have erred)。所以**不可拿這些會議所規定的，當作信仰與行為的準則(rule of faith, or practice)**，只可用來幫助信仰與生活 (弗二 20；徒十七 11；林前二 5；林後一 24)

五、總會或議會，除了有關教會的事務(ecclesiastical)以外，不可處理或決定任何事。不可干涉國政(civil affairs which concern the commonwealth)，若遇有非常的事，可以謙恭地向政府請願，或應政府官員的要求，為了對得起良知 (林譯：為滿足良心)，可向政府提出忠告(advice)。(路十二 13-14；約十八 36)

政府官員有權召集牧師開會，對今天是匪夷所思。但在昔日政教結合下互相協助對方事務的實際運作，視之為平常。所以，這方面在美國走向政教分離下，第二點不再有此需要而刪除。至於第四點論到歷代教會的會議，質疑會議議決（隱含包括早期的大公會議對教義的議決）的無誤性，說法頗為激進。然而這一取向，也可以反向地否定這次會議及這份信仰宣言的權威性。所以，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是不能停步的事，對喜愛守傳統、保「純正」（如使徒信經）的華人教會，宜作深入反思。

第卅二章 論人死後的狀態和死人復活 Of the State of Men after Death, and of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不評）

第卅三章 論最後的審判 Of the Last Judgment（不評）

論到《威斯敏斯特大教理問答》（1648 年完成），乃出自劍橋大學的神學教授兼副校長 Anthony Tuckney 一人，主要用作教會的講壇教導。至於《威斯敏斯特小教理問答》，則主要出自牧師 John Wallis（後為牛津大學幾何學教授），原用作教育兒童（亦有說教育初信者）。本文一併討論兩份文件，以簡寫「大」和「小」作其識別；由於小教理問答的經文大多同於大教理問答，不重複列出。

據王志勇牧師所說（參注 1），大教理問答是在大會上重點討論通過的，其中十誡部分被視為改革宗神學經典之作，近年的中譯本可見於曾在中國宣教的魏司道五百多頁注釋。王稱這兩份文件架構相同，大教理問答可大分為三部分：第一是序言(1-5 題)，第二是人當信什麼(6-90 題)，第三是人當怎樣行(91-96 題)。原文則無此分。篇幅所限，以下針對值得討論的（引文刪引號，中譯本的「瓷」改「祉」）。

大 1 問：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the chief and highest end of man)是什麼？ 大答：人生 (Man's)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就是榮耀上帝（羅十一 36；林前十 31），完全以祉為樂(and fully to enjoy him)，直到永遠（詩七十三 24-28；約十七 21-23）。

小 1 問：人的主要目的(chief end)是什麼？ 小答：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祉為樂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第一題「人生目的是榮耀神和以祉為樂」，是這兩份問答中最高傳誦的一句；人要榮耀神(glorify God)是聖經一貫信息，人要以神為榮 (enjoy Him 意含「享受神」) 則是神學一式見解。因為，聖經論 enjoy God 不如 glorify God 的周全清楚：「享受神」傾向人為主體、不如「榮耀神」傾向神為主體（神本）致有「解讀設限」（即榮耀神需按聖經真理），人為主體的「享受神」則會「不設

限」、開出以神為樂的各式解讀空間，如歡唱聖詩、操練禱告、以大自然向神敬拜、Health and Wealth Gospel、學術（研經）享受等，皆各自開設空間解讀為「以神為樂」。我們難以全然肯定或全然否定上述這些人本（非神本）空間的合（真）理性，但如何防範其變質（如變成以「我」為樂），往往一線之差，不易定奪。

無庸置疑，清教徒是對「我」有要求的人，他們提出以神為樂之同時，竭力追求「神人互攝共融」更高境界、凡事以神為本，在倫理道德、工作（主日）休息、持家育幼、教育自律等各方面，潔淨國教和聖化世間。從這角度看，「以神為樂」本意是以神為中心並樂在其中的聖潔生活，理想十分崇高神聖 (holy enjoyment)。然而，這命題也開出廣大空間予日後各宗各派作處境解讀，甚至解至南轅北轍也有，如樂在性歡悅（不限在婚姻）或樂在性禁慾（修女視己嫁給神），皆來自解讀為 **enjoy God** 的「神學」。改革宗加爾文神學日後支派繁衍（從極保守到極開放都有），各自打出以神為樂「招式」，與此不無關係。

大 13 問：關於天使和人類，上帝特別的預旨是什麼(What hath God especially decreed)? 大答：……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藉著祂永恆不變的預旨(eternal and immutable decree)，揀選了(hath Elected)一部分天使得榮耀（提前五 21）；並在基督裡，揀選了(hath chosen)一部分人得永生，且預定了（按：原文無這字，而是 and 字連結下句）得永生的途徑（弗一 4-6；帖後二 13-14；彼前一 2）；並因著祂的主權和不可測度的(unsearchable counsel)旨意（祂由此隨己意施與恩典，或不施與），置其餘的人於不顧，預定(foreordained)他們因自身的罪而遭受羞辱和震怒(to dishonor and wrath)，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to the praise of the glory of his justice)（羅九 17-18，21-22；太十一 25-26；提後二 20；猶四）。

小 7 問：神的預旨(decrees)是什麼？小答：神的預旨是祂從永遠所定的主意；根據祂的美意，為了祂自己的榮耀，預定(hath foreordained)一切將有的事。

小 20 問：神任憑世人在罪惡和愁苦中沉淪(perish)嗎？小答：神既從無始的已往憑著自己的美意，揀選了許多人得永遠的生命(elected some to everlasting life).....而進入拯救的地位(an estate of salvation)。

在信仰宣言第三章第八點，預旨被稱為「預定奧秘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is high mystery of predestination)」、預定共有一名詞三動詞之多，但在更流行的「大／小教理問答」同題卻不用「預定」(predestination)此字，只保留其相關字如 **elected**、**chosen**、**foreordained**（中譯本卻劃一譯「預定」）¹⁴。可見，當時清教徒雖然像加爾文將這神學觀提升為教義並推廣之，但在自身教會的栽培藍本中竟迴避這一核心用字 predestination。這顯示自加爾文提出近百年的「雙重預定論」，引來某些解讀困難而在平信徒栽培中，避用這核心字。

¹⁴ 從上引《基督教要義》第 21 章章題可見 "GOD HAS PREDESTINATED SOME TO SALVATION, AND OTHERS TO DESTRUCTION"，這教義鼻祖加爾文對「預定永生」和「預定永死」沒有分開其用字，原文是 *praeestino*，但傳到英國這時期，似有用字之分。華人神學界向來一致用「預定」，或也要考慮到「定」字是否也參考清教徒的改字，予以改譯？

再者，在這日後廣為使用的小教理問答的兩問兩答（7 和 20 題）、和兩者之間相關的 13 至 19 題中，所顯示的預定論不是「雙重」，而只有正面（沒有負面）一重，即是沒有提及神創世前「預定」一些人下地獄（只在第 18 題簡提因原罪導致本罪）¹⁵，反是強調罪人永死是咎由自取；甚至第 20 題提出的負面性「沉淪」，竟只答以正面性「揀選拯救」，而不順勢解讀「沉淪」關乎神預定這一特色教義。可見，教義歸教義、牧養歸牧養，避重就輕。

大 60 問：那些從未聽過福音，既不認識也不相信基督耶穌的人，根據自然之光生活，能夠由此得救嗎？大答：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羅十 14），因此既不認識基督耶穌（帖後一 8-9；弗二 12；約一 10-12），也不相信祂的人，即使他們殷勤地根據自然之光（林前一 20-24），或他們所認信的宗教誠命，來調整自己的生活（約四 22；羅九 31-32；腓三 4-9），也不會得救（約八 24；可十六 16）；耶穌之外，別無救贖（徒四 12），惟獨祂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五 23）。¹⁶

本人在信仰宣言第九章的注 9，提出未聞福音者像哥尼流之類「未重生的人」有待研究的問題。因為，使徒行傳第十章說到福音如何傳給外邦人，是從羅馬人哥尼流說起的，這或是一個例釋，表明世界各地存在不太認識真神（甚至是未聞福音）的人，會受到普遍啟示（General Revelation）之恩典而主動尋求這「未識之神」（徒十七 23）。我們可以合理地揣測，在當時的羅馬世界不止於一位像哥尼流的「義人」。他們正合乎羅馬書二章 7 節所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就有永生報應他們」（和合本修訂版）。那麼，就帶出兩個反問：第一，若彼得沒有傳福音給哥尼流，是否他就必然「下地獄」？第二，外邦世界中如中國古代必有像哥尼流的「義人」，是否他們就會「下地獄」收場？

大教理問答這一答像是「教條主義式思考」，因為它將「耶穌之外別無救贖」收窄為「聽聞並接納耶穌的人才能得救」，而事實上在福音未傳往之地，不會存在這條件。這神學是將原罪和本罪帶來的「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純以理論來推出所有「死在罪中的世人」向善的表現都是徒然的。況且，這答覆有違信仰宣言第十章（參上）所稱：得救的人包括「早夭的嬰兒」和「無法蒙外在呼召的被揀選者」（乃暗示預定得救的人會包括未聞福音的人）。大教理問答在這方面「說得太死」，做成前後不一致；亦將「耶穌之外別無救贖」與「從未聽過福音不認識耶穌」兩命題的關係，拉進錯誤的邏輯推論。

大 98 問：道德律(moral law)的綜述是在什麼裡面？大答：道德律的綜述是在十誡之中……前四

¹⁵ Question 18: Wherein consists the sinfulness of that estate where into man fell? Answer: The sinfulness consists in the guilt of Adam's first sin.....commonly called original sin（原罪）；together with all actual transgressions（本罪）which proceed from it. 另參 Question 16: Did all mankind fall in Adam's first transgression（犯罪）？Answer: all mankind, descending from him by ordinary generation, sinned in him, and fell with him, in his first transgression（過犯）。至於小教理問答則有一題談原罪，就是大 26 問：原罪如何從我們的始祖傳遞到他們的後裔？大答：原罪從我們的始祖傳遞到他們的後裔，是藉著自然的生殖。因此，所有以此方式從他們生出的人，都是在罪中受孕、出生的（詩五十一 5；伯十四 4；十五 14；約三 6）。

¹⁶這個「從未聽過福音」的收場問題，在用於信徒栽培的小教理問答，竟沒有論到。

誠是我們對上帝當盡的本分(duty)，後六誠是我們對人當盡的本分(duty) (太二十二 37-40)。

大 99 問：要正確理解十誠，應當遵守什麼規則？ 大答：要正確理解十誠，以下的規則(rules)應予遵守：…… (4) 吩咐某一責任，就是禁止與此相反的罪行 (賽五十八 13；申六 13 比較太四 9-10；太十五 4-6)；禁止人犯一種罪，就是命令人去完成與該罪行相反的責任 (太五 21-25；弗四 28) (where a duty is commanded, the contrary sin is forbidden; and where a sin is forbidden, the contrary duty is commanded) ……

小 40 問：神起初賜給人什麼法則叫人順從(obedience)？ 小答：神起初啟示人叫他順從的法則，就是道德的律法(moral law)。

小 41 問：道德律法的大意，包括在什麼里面？ 小答：道德律法的大意包括在十誠裡面。

小 42 問：十條誠命的總綱是什麼？ 小答：十條誠命的總綱(sum)，就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我們的神，並且愛人如己。

清教徒十分重視順服神，乃因亞當的不順服帶來代代原罪，所以特別強調「順服神的吩咐」。這反映在他們視十誠作為第二次機會予亞當後代再考其順服 - 從考「禁果」一項擴至考十誠十項。

¹⁷ 大教理問答第 97 條論到這個十誠道德律，化作「行為之約」這較為複雜的神學解釋，但在小教理問答沒有提出「約」之說，易為信徒理解。

小教理問答 40-42 題將道德律從舊約帶入新約，後者的兩大總結「愛神愛人」來自耶穌的綜合（也合乎當時猶太教）。然而，新約所指如：愛是新命令（約十三 34），愛是從愛你的鄰舍上升到愛你的仇敵（太五 43-48），愛是想要人怎樣待你們（好）、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好）（太七 12），愛是成全了律法那消極的「不可」要求（羅十三 8-10）。此等新約之愛的金科玉律在大／小教理問答甚至信仰宣言，未見加強論及或獨立討論，這樣令到改革宗的道德教訓方面，較為注重舊約階段「不可犯」的負面消極性，未能盡展新約階段「應當愛」的正面積極性。雖然在大教理問答第 99 題回答的第 4 點，有提各禁誡的相反責任(duty)，但點到即止，並不嚴謹。這正面積極性責任，能否「解通」十誠？下一題可見端倪。

大 140 問：第八誡是什麼？大答：第八誡是：「不可偷盜」（出二十 15）。

大 141 問：第八誡吩咐我們盡什麼責任(duties required)？ 大答：(一) 在人與人的契約和生意中要講究誠實、守信和公平 1；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 2；(二) 非法扣押正當所有人的財物，要予以賠償 3；根據自己的能力和別人的需要，慷慨施與、出借 4；對世上的財物，要有適度的判斷、願望和情感 5；(三) 對於那些維持我們肉身需要的東西，要審慎考慮，留心料理 6，根據我們自身的處境，加以獲取、保守、使用和處理 7；(四) 合法的職業要持守 8，並要殷勤從事 9；生活節儉 10；(五) 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11、作保，以及其他類似的事 12；(六) 努力運用一切公義的、

¹⁷ 有趣的是，答案見於總結的 149 問：人能全守上帝的誡命嗎？ 答：不管是靠自己（雅三 2；約十五 5；羅八 3），還是靠今生所領受的任何恩典，均無人能全守上帝的誡命（傳七 20；約壹一 8、10；加五 17；羅七 18-19）；反倒天天在心思（創六 5；八 21）、言語和行為上（羅三 9-19；雅三 2-13），違背上帝的誡命。這「守不到十誡」答案，一脈相承自《海德堡教理問答》以降。

合法的手段(all just and lawful means), 獲取、保守、增加別人以及我們自身的財富和產業 13。

18

小 74 問：第八條誡命吩咐我們作什麼？ 小答：第八條誡命吩咐我們合法的獲得並增進自己的財富和別人的財富。(lawful procuring and furthering the wealth and outward estate of ourselves and others)

大 142 問：第八誡禁止什麼罪行(sins forbidden)? 大答：(一) 忽略當盡的本分 1、偷竊 2、搶劫 3、拐騙 4、接受任何竊取之物 5；(二) 詐欺行為 6，虛假的度量衡 7，移動地界 8，立契約時不公義、不守信 9，或對別人的託付不公義、不守信 10；(三) 欺壓虧負 11，敲詐勒索 12，行賄受賄 13，濫告 14，非法圈地，迫使居民變少 15，囤積居奇 16，非法職業 17；(四) 一切的巧取豪奪、損人利己、違背公義、作奸犯科 18；(五) 貪心 19，過分看重世上財物 20；在獲取、保守、使用財物的事上小信、掛慮、鑽營 21，看別人興盛就心懷不平 22；(六) 做工懈怠 23，揮霍財產，賭博浪費；(七) 以不正當的方式損害我們的外在產業(we do unduly prejudice our own outward estate) 24，以不正當的方式使用、享受神賜給我們的產業 25。¹⁹

小 75 問：第八誡禁止我們作什麼？ 小答：第八誡禁止我們非法的妨礙自己和別人財富的增進(whatsoever doth, or may, unjustly hinder our own, or our neighbor's, wealth or outward estate.)。

有 33 章的信仰宣言只有一章(第 19 章)論到十誡/道德律方面，但 196 題的大教理問答竟有逾四分之一題(第 98 至 149 題)、107 題小教理問答更達五分之二題(第 40 至 82 題)，兩份問

¹⁸ **The duties required** in the Eighth Commandment are: truth, faithfulness, and justice in contracts and commerce between man and man 1; rendering to everyone his due 2; restitution of goods unlawfully detained from the right owners thereof 3; giving and lending freely, according to our abilities, and the necessities of others 4; moderation of our judgments, wills, and affections, concerning worldly goods 5; a provident care and study to get 6, keep, use, and dispose of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ecessary and convenient for the sustentation of our nature, and suitable to our condition 7; a lawful calling 8, and a diligence in it 9; frugality 10; avoiding unnecessary lawsuits 11, and suretyship, or other like engagements 12; and an endeavor by all just and lawful means to procure, preserve, and further the wealth and outward estate of others, as well as our own 13. / 引經：1. 詩十五 2、4；亞七 4、10，八 16-17。2. 羅十三 7。3. 利六 2-5；請參考路十九 8。4. 路六 30、38；約壹三 17；弗四 28；加六 10。5. 提前六 6-9；加六 14。6. 提前五 8。7. 箴二十七 23-27；傳二 24，三 12-13；提前六 17-18；賽三十八 1；太十一 8。8. 林前七 20；創二 15，三 19。9. 弗四 28；箴十 4。10. 約六 12；箴二十一 20。11. 林前六 1-9。12. 箴六 1-6，十一 15。13. 利二十五 35；申二十二 1-4；出二十三 4-5；創四十七 14、20；腓二 4；太二十二 39。

¹⁹ **The sins forbidden** in the Eighth Commandment besides the neglect of duties required, 1 are: theft, 2 robbery, 3 man-stealing, 4 and receiving anything that is stolen; 5 fraudulent dealing, 6 false weights and measures, 7 removing landmarks, 8 injustice and unfaithfulness in contracts between man and man, 9 or in matters of trust; 10 oppression, 11 extortion, usury, 12 bribery, 13 vexatious lawsuits, 14 unjust enclosures and depopulations; 15 engrossing commodities to enhance the price, 16 unlawful callings, 17 and all other unjust or sinful ways of taking or withholding from our neighbor what belongs to him, or of enriching ourselves; 18 covetousness, 19 inordinate prizing and affecting worldly goods; 20 distrustful and distracting cares and studies in getting, keeping, and using them; 21 envying at the prosperity of others; 22 as likewise idleness, 23 prodigality, wasteful gaming, and all other ways whereby we do unduly prejudice our own outward estate; 24 and defrauding ourselves of the due use and comfort of that estate which God hath given us. 25 / 1 雅二 15-16；約壹三 17。2 弗四 28。3 詩六十二 10。4 提前一 10。5 箴二十九 24；詩五十 18。6 帖前四 6。7 箴十一 1，廿 10。8 申十九 14；箴二十三 10。9 摩八 5；詩三十七 21。10 路十六 10-12。11 結二十二 29；利二十五 17。12 太二十三 25；結二十二 12。13 詩十五 5；伯十五 34。14 林前六 6-8；箴三 29-30。15 賽五 8；彌二 2。16 箴十一 26。17 徒十九 19、24-25。18 伯二十 19；雅五 4；箴二十一 6。19 路十二 15。20 提前六 5；西三 2；箴二十三 5；詩六二 10。21 太六 25、31、34；傳五 12。22 詩七十三 3，三十七 1、7。23 帖後三 11；箴十八 9。24 箴二十一 17，二十三 20-21，二十八 19。25 傳四 8，六 2；提前五 8。

答皆詳論十誡(稱是道德律)而成為最多內容的單一主題。可見兩者作為成人和孩童栽培藍本，對十誡極度重視，使其成為倫理道德生活的核心內容；即是新約的屬神子民如同舊約的猶太選民，仍需奉行十誡，直到主來。

基於篇幅，本文只引一誡為例，顯示各條誡命論述模式是先論正面的「應當」(duties)、後論原本負面的「不可」(sins)，具體且詳細。然而，基於所列的倫理責任被套進十誡(尤其第四誡至第十誡)，那往往被規條化，不易於與時並進來思考新挑戰，如：同性婚姻之於「不可姦淫」、安樂死之於「不可殺人」、商業壟斷之於「不可偷盜」、資本主義之於「不可貪心」等。可以想像，面對西方開始反封建及日後自由思潮迭起，這樣以摩西時代的十條誡律為底本和臚列「犯法」行為，是否倫理上充分？

像「不可偷盜」這一誡的解讀，可從粗體字部分看出有別於一般理解的「偷盜」，因它不單是令到屬於別人的受虧損、還包括「(我們)損害我們的外在產業」也計算在內。基督徒若強調後者，就會令到捨己為人(像保羅為福音的緣故甘願自損權利)、無條件愛人愛敵(太五 43-48)、甘願為弟兄吃虧(林前六 7)、放下所有跟從主等新約核心道理之實踐，自加重重難關。今天英美基督教國家高舉自身權益優先、大義凜然，與此類信仰解讀合拍。

這一「清教徒十誡版」儼然是不列顛倫理法規的指南(亦輸往新大陸延續其影響)，但特別詳解十誡的大教理問答日後「被冷落」²⁰，箇中原因，值得強調守(律)法的國內和海外中國基督徒，查究底蘊，好知如何「活用」這三份重要文件。

總結：《威斯敏斯特信仰宣言》及其兩份問答，是承先(早至《使徒信經》的認信)啟後(成為教義訂定的範本)的劃時代出品，不單覆蓋北美所有長老宗教會，亦滲進大量公理宗和浸信宗教會。及後英美宣教運動興起，年輕教士於十九世紀初(即距今兩百多年前)大批來華；先行的長老宗傳教士積極推動在華神學教育並培訓接班人，導致日後改革宗加爾文主義較其他宗派，更能在中華大地(及流散海外)的教會及神學院，深廣紮根，其影響直至逾半世紀的「後宗派」時期仍在。然而藉以上一番察視可知，三份文件延續《使徒信經》未善之處，並非真理般宜永續不變，反而含有在變的處境神學(見諸其日後修訂)及一些爭議性看法(如預定論、教會觀、十誡倫理等)。這套文件經三百多年的發展，使我們認識西方神學經過「歷史驗證」、所能給予中華神學的建構路向，意義重大。

²⁰ 大教理問答的不受重視，甚至福音派此宗的龍頭神學院威斯敏斯特神學院的網頁，也無刊出，耐人尋味。